

附件 1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适用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二、本《基准》中涉及的自由裁量权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实施“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种类如“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等行政处罚的，不适用本《基准》。

三、本《基准》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分为 1、2、3、4 等不同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

四、应急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法

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自由裁量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五、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六、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一重处罚。

七、当《基准》规定的不同档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趋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档次内处罚。

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

八、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主动配合执法工作，积极、即时整改现场发现的问题，如能当场迅速纠正，并经执法人员核实确已达到整改要求，对于“可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实施处罚，对于“并处”违法行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九、对存在以下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在法定处罚幅度中档以下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者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应急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主动投案，向应急部门如实交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对存在以下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一）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三）应急部门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拒绝、阻碍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以暴力威胁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的；

（五）伪造、隐匿、销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致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八）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九）故意实施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十）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一）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

（十二）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存在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

（十三）重点时段、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敏感期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证据不足，安全生产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十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本条规定的销售收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指的是不扣除成本，全部予以没收。

十三、本《基准》内，最高档中的“以下”包含本数，其余档中的“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本《基准》内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十四、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情节特殊、案情复杂，或者在本《基准》内没有对应条款的，应当由负责实施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集体讨论的事项包括案件承办人员的意见建议、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处罚的额度以及实施处罚的依据。

十五、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事项发生变化或者《基准》在执行过程中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相符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目 录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

1.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50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51
3.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52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52
5.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53
6.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53
7. 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54
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54
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55

10.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55
11.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	56
12. 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	57
13.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58
14.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	59

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5.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60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61
17.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62
1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63
1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64

2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65
---	----

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

21. 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66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	67
23.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68
24.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68
25.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68
26.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69
27.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69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70

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类

29.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71
-------------------------	----

30.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71
31.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2
32.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73
3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 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74
3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75
3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 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 险化学品的.....	76
36.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 处置的.....	77
37.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 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 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77
3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	

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的.....	78
39.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79
40. 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79
41.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有关安全标准规程，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0

五、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

4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81
43.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82
44.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82
45.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83
46.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	84

47.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85
48.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86
4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87
50.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88
51.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88
52.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88

六、安全生产违规用工类

53.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89
5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	90
55.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91
56. 参加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的.....	91

57.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 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92
5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接受中小學生和其他未成人从 事危险性劳动的.....	92

七、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类

5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93
60.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 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93
61.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93
6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94
6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没有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没有严格 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没有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95
64.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 作假的.....	96

八、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65.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97
6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98
67. 尾矿库没有按要求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	99
68.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没有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99
69.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100
70.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	100
71.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符合要求,而进行开采的.....	101
7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101
7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	

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102
74.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103
7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104
7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104
77.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105
78.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	105
79.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106
8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07

8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08
8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09
8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110
8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111
8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11

九、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86.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12
87. 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	113

88.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114
8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 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 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	115
90.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16
91.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117
9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 验的.....	117
9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18
94.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 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 性维护、保养的.....	119
9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120
96. 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120
9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121

98. 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的.....	122
99.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123
100.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24
101.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125
102. 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126

十、危险化学品包装说明类

1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27
10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28

10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129
10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30
10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130
10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131
109.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32

十一、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10.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按要求采取《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各项措施的.....	133
11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134
112.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	134

113.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	135
114.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	135
115.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36
116.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	137
117.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138
118.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138
119.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139
120. 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140
121.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140
122. 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逾期未改正的.....	141

123. 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违章指挥、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组织作业等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142
12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42
125. 矿山企业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的.....	143
126.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规定未使用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	144
127.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144
128. 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145
129.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排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的；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的。雷电高发地区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	146
130. 小型露天采石场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	147
131.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下的.....	147
132.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或者在同一坡面	

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或者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148
133. 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或者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的或者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	149
134.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	150
135.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或者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	151
136.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	152
137.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或者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	152
138.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153
13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154
140.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155

14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155
142.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的；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的，或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156
14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157
144.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157
145.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158
146.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59
147. 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160

14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设施设备检维修改作业前未落实安全措施.....	161
149.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	162
150. 企业内部及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	163
151.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 仓库区.....	164
15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165
153.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 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 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在建（构）筑物结构进行 安全检查的.....	166
154.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时，未同时对承重厂房结 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 重能力的.....	167

155.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的.....	168
156.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等安全措施，或其影响区域有非生产性积水.....	169
157.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或未对电炉、铸造熔炼炉等设备设置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的.....	170
158.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或未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的。.....	171
159.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172
160.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对煤气区域、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的.....	173

161.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或未对重点防火部位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的.....	174
16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对防腐蚀措施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或在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的.....	175
163.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或电解车间厂房通风不良，导致氢气聚集的.....	176
164.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或在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的.....	177
165.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存有毒有害气体、蒸气、粉尘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的.....	178

十二、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

166.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179
---	-----

167.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179
16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180
169.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181
170.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182
171.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182
172.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183
173.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184
174.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184

十三、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7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185
17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185
177.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186
17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87
179.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188
180.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89
181.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190
182.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191
183.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91
184.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92

185.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92
186.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 爆竹的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93
18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 放的烟花爆竹的.....	194
18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 黑火药、引火线的.....	195
18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196
19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196
191.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 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97
192. 烟花爆竹零售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197
193. 烟花爆竹零售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98
19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 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198

195.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199
19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199
197. 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200
198. 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	201
199.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	202
2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	203
20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203

十四、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类

202.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204
2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04
204.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05

205.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205
206. 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206
207.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206
208.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207
209.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07

十五、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0.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评估、监控的.....	208
21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209

21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210
21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210
214.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的.....	211
21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212
21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13
21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214
21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215
21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216

十六、安全生产备案报告公布告知类

220.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217
--	-----

22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	218
222.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218
223.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 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219
224.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非煤矿矿 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	220
225.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 道安全管理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	220
226.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221
227.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21
228.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222
229.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 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223

23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224
23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225
23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226
233. 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226
234. 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226

十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3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227
236.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	228

237. 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228
238.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229
239.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230
240. 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31
241.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232
242.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232
243. 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33
24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233
245.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34
246.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235
24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236

248.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237
249.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的.....	237
25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38
25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238
25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238
25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239
25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240

255.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	241
256.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242
257.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243
258.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243
259.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244
260.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44

26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245
262.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46

十八、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

263.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47
26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48
26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249
26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的.....	250
267.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51
26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251
269. (工) 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252

十九、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270.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253
27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 检测、检验等活动的.....	254
27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 让资质或者资格的.....	254
273.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	255
274.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严重失实的报告、证明等材料的	255
275. 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256
276. 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256
277.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256
278.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257
279.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257
280.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257

281.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258
282.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258
283.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259
284.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259
285.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260
286.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260
287.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261
288.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261
289.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262
290.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262
291.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63
29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64

293.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264
29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265
295.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265
296.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266
297.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266
298.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267
299.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67
300.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68
301.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268
302.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268

二十、生产安全事故类

303.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或者未依法保证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或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或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的.....	269
--	-----

30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70
305. 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	271
306.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272
307.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273
308.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274
309.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漏报、迟报的.....	275
310. 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276
311. 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277

312. 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278
313. 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279
314. 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80
315.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280
316. 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281
317.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6 号）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	282
318.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283
31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	283
32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	284
32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较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	284
32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较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	284

32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	285
32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	285

二十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

325.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286
326.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287
327.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288
328.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289
329.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290
330.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291
331.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292
332.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292
333.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293
33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	293

335.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94
33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295
33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296
33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96
33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297
34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或者未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未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或者未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的.....	298

341. 尾矿库出现《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所规定的重大险情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或者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299
--	-----

二十二、安全生产其他类

34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300
34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301
34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	302
345.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302
34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303

347.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在规定时限内不主动实施闭库的.....	303
348.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04
349. 矿山企业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的.....	305
35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305
351. 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306
352. 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	306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	1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1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 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1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有 2 项以下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
				2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有 2 项以上 5 项以下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
				3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有 5 项以上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	3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1	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执行不规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任意一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1	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全面或执行不规范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或未执行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	5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1	缺少2项以下本规定所规定的应当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缺少2项以上5项以下本规定所规定的应当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缺少5项及以上本规定所规定的应当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	7	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	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	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	有一项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有二项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有三项以上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0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1	建立的制度不健全或与本单位实际情况不相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或者登记制度缺失其一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均未建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	11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1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业人员、外来人员登记制度和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均未建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	12	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生产制度的；”	1	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缺少二项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缺少二项以上五项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缺少五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	13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1	未按照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对签订烟花爆竹买卖合同进行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签订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	14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1	未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但如实登记了烟花爆竹流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立了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但未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也未执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5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条例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1	高危行业 300 人以上 400 人以下，一般行业 1000 人以上 1300 人以下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或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	高危行业 4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一般行业 1300 人以上 1500 人以下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高危行业 500 人以上，一般行业 1500 人以上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7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	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的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1	年生产规模30万吨以下的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年生产规模30万吨以上50万吨以下的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2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3人以下的	撤销其相关证书，并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3人以上的	撤销其相关证书，并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	21	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1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3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	1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涉及金额在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涉及金额在1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涉及金额在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	23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年10月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发布)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占该项费用10%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占该项费用10%以上50%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占该项费用50%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挪用安全资金占该资金比例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挪用安全资金占该资金比例1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罚款
				3	挪用安全资金占该资金比例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1	提取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欠缺金额10%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取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欠缺金额10%以上50%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提取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欠缺金额50%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	26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1	一般行业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行业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	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支付工资且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1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人数占应参加人员总数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人数占应参加人员总数30%以上7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人数占应参加人员总数7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类	29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1	一般行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行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6 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1	发现一处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二处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三处以上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 风险 隐患 双重 预防 体系 类	31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类	32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1	有1-3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4-6处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2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7-9处一般事故隐患或者3-5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10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6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类	3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1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发现 1 项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发现 2 项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发现 3 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类	3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对 1 处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 2 处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对 3 处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对重大事故隐患或 4 处以上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类	3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类	36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43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尚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造成影响尚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1	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导致 2 人以下重伤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类	3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的；……”	1	采取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不全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类	39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6 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	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1	一般行业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行业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类	41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有关安全标准规程,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企业拒不执行，一项未按期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拒不执行，两项未按期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企业拒不执行，三项未按期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企业拒不执行，四项以上未按期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	4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5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	43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1	5人以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5人以上10人以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10人以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主要负责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	45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第六条：“……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1	少培训1项内容或者少培训1类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少培训2项内容或者少培训2类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少培训3项以上内容或者少培训3类以上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进行安全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	46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1	一年内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培训人员不全或培训内容不规范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年内承包单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	47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1	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5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5人以上1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10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	48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1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5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	4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0 号，2015 年 7 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1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2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3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	50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2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特种作业人员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 违规用 工类	53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1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2-3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3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3种以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 违规用 工类	5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	1	有5名以下劳务派遣人员未按规定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5名以上10名以下劳务派遣人员未按规定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10名以上劳务派遣人员未按规定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规用工类	55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1个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2个工程以上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参加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1	缺少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当中1类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缺少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当中2类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缺少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当中3类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规用工类	57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1	实习1个月但不足2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实习不足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实习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接受中小學生和其他未成人从事危险性劳动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學生和其他未成人从事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接受1-2名中小學生和其他未成人从事危险性劳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接受3-5名中小學生和其他未成人从事危险性劳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接受6名以上中小學生和其他未成人从事危险性劳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类	5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未建立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1	本办法第十六条有1项内容缺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本办法第十六条有2项以上内容缺失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1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1	未归档管理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类	6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完整记录的（除隐瞒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记录虚假或者隐瞒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类	6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没有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没有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没有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没有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没有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没有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有其中1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没有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没有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没有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有其中2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没有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没有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没有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有其中3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类	64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65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1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其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其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其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4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其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6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1	超期 1 个月以内未进行安全评价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超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未进行安全评价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超期 3 个月以上未进行安全评价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67	尾矿库没有按要求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1	超期1个月以内未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2	超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期3个月以上未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没有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1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没有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没有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没有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69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1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或者闭库设计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或者闭库设计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70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个亿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个亿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71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符合要求,而进行开采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1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符合要求,而进行开采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而进行开采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7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7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74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7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的罚款
	7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无书面审查报告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77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1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没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8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79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1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8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8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8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修改)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8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	8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5000万元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8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5000万元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86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	有 1-2 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3-4 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5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87	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 11 月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2.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 年 10 月国务院批准，1996 年 10 月发布）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使用 1 台（套）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 2 台（套）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 3 台（套）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使用 4 台（套）以上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88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1	配置的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未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8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	1	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缺少其中1项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缺少其中2项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缺少其中3项以上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90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	使用 1 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 2 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 3 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使用 4 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91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1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之内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	1	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试验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工业化试验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9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	对 1-2 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 3-4 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 5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94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	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安全设施、设备设置不全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安全设施、设备设置未设置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9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96	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1	管道单位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管道单位未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管道单位未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致使管道处于不完好状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9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1	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查，也未定期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98	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 年 10 月国务院批准,1996 年 10 月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有其中 1 项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有其中 2 项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有其中 3 项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99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1	有 1 台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台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台以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100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	发现 1 种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 2 种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 3 种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现 4 种以上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101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1	有1-2台（套/处）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有3-4台（套/处）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5台（套/处）以上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	102	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1	使用1套（台）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2套（台）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3套（台）以上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危险化学品包装说明类	1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	发现 1 种危险化学品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 1 件包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 2 种危险化学品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 2 件包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 3 种以上危险化学品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 3 件以上包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危险化学品包装说明类	10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	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有其中 1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其中 2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危险化学品包装说明类				3	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有其中 3 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10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5 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1	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 1 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2	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 2 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3	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 3 项以上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危险化学品包装说明类	10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	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其中 1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其中 2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1	发现 1 种危险化学品没有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 2 种危险化学品没有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 3 种以上危险化学品没有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危险化学品包装说明类	10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1	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单件质量（重量）的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有其中 1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单件质量（重量）的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有其中 2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单件质量（重量）的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有其中 3 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危险化学品包装说明类	109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	发现有 3 个以下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发现有 3 个以上 6 个以下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发现有 6 个以上 10 个以下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4	发现有 10 个以上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10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按要求采取《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各项措施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8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第三款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二十条：“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1	确定为病库的，没有采取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确定为险库的，没有采取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确定为危库的，没有采取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1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1	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违反其中一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违反其中二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	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违反其中三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2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分离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未分离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现场管理类	113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	1	功能分区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未进行功能分区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4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	1	各功能区域安全隔离带设置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各功能区域安全隔离带未设置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15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	有一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二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三处以上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16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悬挂、挖掘、大型设备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作业，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并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未按《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危险作业，违反一项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危险作业，违反二项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危险作业，违反三项以上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17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1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缺少1项或者少辨识1处有限空间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缺少2项或者少辨识2处有限空间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缺少3项以上或者少辨识3处以上有限空间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1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制定作业方案擅自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19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3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1	书面通知后,未参与制定应急预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书面通知后,未参与制定应急预案的,也未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20	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1	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现一起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现二起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	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现三起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1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现一起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现二起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现三起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22	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1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有其中一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有其中二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同时存在三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23	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违章指挥、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组织作业等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有1起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有2起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有3起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25	矿山企业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 年 10 月国务院批准,1996 年 10 月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的,发现 1 处参数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的,发现 2 处参数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的,发现 3 处以上参数不符合规定的,或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的,或者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的,发现有违章作业行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26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规定未使用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1	使用1种违规方式进行开采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2种违规方式进行开采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3种以上违规方式进行开采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127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1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0%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0%以上20%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20%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28	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1	分层开采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未采用台阶式开采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现场管理类	129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排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的;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的。雷电高发地区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1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排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的;或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的;或雷电高发地区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30	小型露天采石场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1	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初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发现两次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下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1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3.5米以上4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3米以上3.5米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3米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32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或者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或者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存在以上任意 1 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或者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存在以上任意 2 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或者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以上情形同时存在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33	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或者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的或者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1	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或者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的或者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存在以上任意 1 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或者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的或者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存在以上任意 2 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或者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的或者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以上情形同时存在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34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存在以上任意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存在以上任意2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以上情形同时存在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35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或者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1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或者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存在以上任意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或者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以上情形同时存在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36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或者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1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38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二十三条：“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和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带班档案并予以公告，接受从业人员监督。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事故隐患；遇到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人员有序撤离，并进行妥善处置。”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1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3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	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3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1	未建立带班考勤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带班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带班考勤档案的、未执行带班制度，带班负责人不全面掌握安全生产情况，未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40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	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14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存在以上任意一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现场管理类	142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的；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的，或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	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 作业现场 管理类	14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1	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不符合要求的，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也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44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八条第二款：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1	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二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一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45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3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1	施工单位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施工单位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46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其中 1 项(处)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其中 2 项(处)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其中 3 项(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47	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1	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超过日常消耗量 5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超过日常消耗量 50%以上 10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超过日常消耗量 100%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4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设施设备检维修作业前未落实安全措施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1	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不符合企业实际，或者未彻底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且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49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1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三种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三种以上五种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五种以上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50	企业内部及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1	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有1-2台（套）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有3-4台（套）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有5台（套）以上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51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1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1-2台（套）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3-4台（套）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5台（套）以上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5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1	有1-2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或1-2处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3-4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或3-4处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或5处以上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53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和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1	发现一处（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或按规定安全检查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二处（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或按规定安全检查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三处（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或按规定安全检查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现场管理类	154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时,未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1	一处（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未进行载荷核定和加固措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二处（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未进行载荷核定和加固措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三处（项）以上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未进行载荷核定和加固措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55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1	有一处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二处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三处以上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现场管理类	156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等安全措施,或其影响区域有非生产性积水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1	有一处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等安全措施或其影响区域有非生产性积水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二处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等安全措施或其影响区域有非生产性积水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三处以上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等安全措施或其影响区域有非生产性积水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57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或未对电炉、铸造熔炼炉等设备设置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1	有一处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或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二处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或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三处以上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或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58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或未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1	有一处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或未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二处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或未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三处以上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或未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59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1	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组织煤气事故应急演练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未按规定组织煤气事故应急演练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60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对煤气区域、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1	有一处（次）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对煤气区域、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二处（次）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对煤气区域、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三处（次）以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对煤气区域、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61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或未对重点防火部位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1	有一处（次）未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或未对重点防火部位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二处（次）未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或未对重点防火部位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三处（次）以上未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或未对重点防火部位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现场管理类	16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对防腐蚀措施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或在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1	有一处（项）未对防腐蚀措施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或在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二处（项）未对防腐蚀措施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或在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三处（项）以上未对防腐蚀措施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或在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63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或电解车间厂房通风不良,导致氢气聚集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1	有一处（项）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或电解车间厂房通风不良，导致氢气聚集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二处（项）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或电解车间厂房通风不良，导致氢气聚集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三处（项）以上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或电解车间厂房通风不良，导致氢气聚集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现场管理类	164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或在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1	有一处（项）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或在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二处（项）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或在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三处（项）以上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或在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	165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存有有毒有害气体、蒸气、粉尘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1	有一处在存有有毒有害气体、蒸气、粉尘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二处在存有有毒有害气体、蒸气、粉尘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三处以上在存有有毒有害气体、蒸气、粉尘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	166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一百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167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	16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	169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有3项以下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3项以上5项以下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5项以上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	170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1	发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71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1	一年内承包单位仅进行了一次安全生产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年内承包单位未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	172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1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未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等管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未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等管理,未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	173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	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不全或者向承包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74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1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中2项以下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中2项以上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7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1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1	在仓库内有1项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仓库内有2项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仓库内有3项以上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77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1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10 箱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10 箱以上 30 箱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30 箱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7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	发现 1 处（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 2 处（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 3 处（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现 4 处（项）以上要求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79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1	指定的仓库负责人与实际负责人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制定了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但未严格落实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80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	发现 1 种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 2 种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 3 种以上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81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1	发现 1 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 2 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 3 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82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83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84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86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65号）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	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经营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经营许可证，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经营许可证，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8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	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4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8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1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4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8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1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4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9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1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10箱以下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10箱以上20箱以下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20箱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91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92	烟花爆竹零售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1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93	烟花爆竹零售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9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1	未及时销毁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10箱以下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及时销毁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10箱以上20箱以下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及时销毁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20箱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95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1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10箱以内或规定10%以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10箱以上20箱以内或者规定10%以上30%以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20箱以上的或规定30%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1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97	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1	1-3处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3-5处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6处以上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98	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1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30%以下、或者超过核定药量3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1处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30%以上60%以下、或者超过核定药量30%以上6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2处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60%以上、或者超过核定药量60%以上，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3处以上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199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1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一吨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一吨以上五吨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五吨以上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	2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 年 1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93 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1	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 50%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 50% 以上 100%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 100%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 年 1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93 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1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二次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六次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类	202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 第二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1	应急咨询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应急咨询服务没有安排专人24小时职守，或者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1	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类	204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超过规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以上 30 个工作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1	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申请，超过规定时限 15 日以下提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申请，超过规定时限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提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申请，超过规定时限 30 日以上提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类	206	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四)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1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1	超过规定时限15个工作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时限15个工作日以上30个工作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时限30个工作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类	208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1	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有1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有2种以上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9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	隐瞒化学品危险成分或者含量等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供虚假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0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评估、监控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1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监控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监控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监控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监控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1	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21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1	重大危险源辨识不全或不准确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大危险源未辨识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4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1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1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	未在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在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在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1	未对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对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对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1	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1	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未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未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未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未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备案报告公布告知类	220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1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2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 备案 报告 公布 告知 类	22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	1	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22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1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备案报告公布告知类	223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1	承包单位施工作业半年以内,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承包单位施工作业半年以上,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备案报告公布告知类	224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四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半年以内未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	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半年以上未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	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5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上报的处置方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上报处置方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 备案 报告 公布 告知 类	226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地质勘探单位半年以内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7	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1	未按规定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对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 备案 报告 公布 告知 类	228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3	未按照规定对 5 名以上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1	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不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备案报告公布告知类	229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9年6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1	生产经营单位(除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外)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 备案 报告 公布 告知 类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的罚款
	23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处置方案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均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 备案 报告 公布 告知 类	23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	超出规定期限 10 日以下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出规定期限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出规定期限 30 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 备案 报告 公布 告知 类	23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1	超出规定期限3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出规定期限3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234	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3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3.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4 号）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36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37	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超过标准规定 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超过标准规定 10%以上 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超过标准规定 3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38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39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超过标准规定10%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超过标准规定1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超过标准规定30%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40	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41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2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上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43	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4 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4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45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	转借他人使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2	转借他人使用，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3	转借他人使用，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46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自由裁量规定进行处罚
				2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自由裁量规定进行处罚
				3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自由裁量规定进行处罚
				4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自由裁量规定进行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4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48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超过标准规定10%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超过标准规定1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超过标准规定30%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9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的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超出规定期限30个工作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超出规定期限30个工作日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5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	超出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出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1	变更零售点名称，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变更主要负责人，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变更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1	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5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超出规定时限10个工作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出规定时限10个工作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5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超出规定时限10个工作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出规定时限10个工作日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55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超出规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出规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56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57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	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8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1	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59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4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60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1	超过许可数量的不足50%或超出许可品种3类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2	超过许可数量的50%以上不足100%或超出许可品种3类以上5类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3	超过许可数量的100%以上或超出许可品种5类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6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	262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2	因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	263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	1-2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3-4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5处以上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	26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1 类或者 3 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2 类或者 3 处以上 6 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3 类或者 6 处以上 9 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3 类以上或者 9 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	26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 1 处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 2 处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 3 处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 4 处以上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	26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1	未设置明显标志，发现 1 处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设置明显标志，发现 2 处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设置明显标志，发现 3 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	267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2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6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1	有1处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处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处以上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	269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1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有一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有二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有三项以上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270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吊销资质，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吊销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吊销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27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的；……”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7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或者资格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或者资格的；……”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273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74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严重失实的报告、证明等材料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出具严重失实的报告、证明等材料的。”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275	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	出具伪造、篡改数据的报告所得2000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出具伪造、篡改数据的报告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出具伪造、篡改数据的报告所得5000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6	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7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1	过失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278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1	1项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项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9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1	未按照省安监局制定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0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1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281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2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有关人员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有关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283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1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六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超过六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84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1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使用三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使用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285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1	发现一个项目应到而未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二个以上项目应到而未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86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1	发现一次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二次以上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287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1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二次以上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88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1	发现一次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二次以上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289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1	发现一次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二次以上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90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1	发现一次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二次以上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291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	发现一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二处以上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29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	发现一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二处以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93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1	未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自发现之日起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自发现之日起两年内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29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三万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95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但未执业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进行执业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296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1	准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在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其他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外）执业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准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在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其他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执业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97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298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1	出借、出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99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	过失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类	300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	谋取不当利益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谋取不当利益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谋取不当利益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01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2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03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或者未依法保证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或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或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0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05	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年7月1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条：“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	1	发生一般事故的	（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6倍以下计算；（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2倍以下计算
				2	发生较大事故的	（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倍以上8倍以下计算；（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以上3倍以下计算
				3	发生重大事故的	（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8倍以上9倍以下计算；（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以上4倍以下计算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9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4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06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3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7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500 万元以上 7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7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07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1	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	处100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08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	1	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	处500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09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漏报、迟报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3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
				2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3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4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10	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3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1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2	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11	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13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 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1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12	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1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13	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1	影响事故调查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14	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13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 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1	影响事故调查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5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1.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36 号）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21 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较大涉险事故漏报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16	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6 号）第三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	事故发生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17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6 号）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6 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有任意一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也未落实整改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18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发生一般事故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50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2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发生一般事故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32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较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32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较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类	32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二條：“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500万元的罚款
	32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三條：“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		发生重大事故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	325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令，2019年6月修改）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1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3项以下编制要素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3项以上编制要素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	326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2019年6月修改）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1	定期开展了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但未定期开展了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定期开展了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但未定期开展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定期开展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且未定期开展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	327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令，2019年6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1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涉及任意1种情形存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2种情形同时存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28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令，2019年6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存储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存储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	329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令，2019年6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存储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经营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存储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	330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存储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经营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存储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	331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令，2019年6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1	应急预案评估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2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令，2019年6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1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六、七项情形之一，未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之一，未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	333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令，2019年6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	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不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1	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进行演练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演练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	335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1	未制定四级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制定三级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制定二级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制定一级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	33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1	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	33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	33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1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以上任意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以上任意2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以上任意3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以上情形同时存在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	34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或者未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未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或者未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健全防汛责任制,或者未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中的1种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的2种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防汛责任制,或者未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未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3种以上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	341	尾矿库出现《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所规定的重大险情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或者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1	尾矿库出现本规定所规定的重大险情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尾矿库出现本规定所规定的重大险情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尾矿库出现本规定所规定的重大险情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也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其他类	34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其他类	34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存在一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存在二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存在三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其他类	34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二十五条：“……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存续十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存续十天以上三十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行为存续三十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45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其他类	34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 2015 年 4 月修改)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1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有 1 处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有 2 处以上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7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 在规定时限内不主动实施闭库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8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 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 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 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 在规定时限内不主动实施闭库的	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其他类	348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以消极方式拒绝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阻碍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其他类	349	矿山企业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 11 月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2.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 年 10 月国务院批准，1996 年 10 月发布）第五十二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以消极方式拒绝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阻碍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1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停产、停业等指令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案由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其他类	351	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1	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2	拒绝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2	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1	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拒绝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